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我委机关下设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等科室。

（二）职责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责涉密。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570.91万元，比上年减少5498.09万元，下降45.5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649.31万元，比上年减少1462.14万元，下降20.56%。

1.财政拨款收入5648.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48.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2%。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562.30万元，比上年减少5506.70万元，下降45.63%，其中：基本支出1927.4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9.37%；项目支出4634.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0.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60.06万元，比上年减少5508.94万元，下降45.65%。主要原因：项目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60.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04.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0.01%；教育支出3.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2%；卫生健康支出127.8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5%；交通运输支出155.4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7%；住房保障支出143.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749.12万元,2024年度决算590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78%。其中：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749.12万元,2024年度决算590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78%。主要原因：项目经费调整。

2.“教育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28万元，2024年度决算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63%。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28万元，2024年度决算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63%。主要原因：个别项目未开展，节省了经费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98.93万元，2024年度决算22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8.93万元，2024年度决算22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9.2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9.2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5%。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5.“交通运输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392.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4%。其中：

“铁路运输”（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92.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4%。主要原因：个别项目未正常开展，节省了经费开支。

6.“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3.95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3.95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发放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927.4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2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2万元减少4.9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2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7.2万元，减少4.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2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出行。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05.69万元，比上年减少3.29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3.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3.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88.22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教育支出（类）进行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1.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